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137号

项目代码：2111-440118-04-01-562334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江街初溪村 主干道周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

增江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审批增江街初溪村主干道周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了尽快落实开展增江街2021年度新乡村示范带项目的建设，同意增江街初溪村主干道周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增江街初溪村，主要建

设内容为：1、铺设村内人行道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实施海坐路单侧民居单侧道路及内巷地面硬底化及人行道改造面积约 2200 平方米；2、铺设沥青道路面积约 3500 平方米；3、建设鱼塘护坡长度约 438 米；4、升级改造一个垃圾分类点；5、安装仿木防护栏杆长度约 1500 米；6、实施入村村口升级改造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 480 万元由市财政资金(2021 年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安排解决，其余建设资金由增江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增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8日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江街初溪村主干道周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江街初溪村主干道周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测量							√	6.3	
设计							√	23.9	
建筑工程	√			√	√			630	
安装工程									
监理							√	17.6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22.2	

情况说明：“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